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购公司或新地址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312291200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存在新增资产的,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新申报的资产列入承保范围,但以保单约定的金额为限,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申报的新增资产限定在新收购公司,或新增持有控股权的公司,或新增处所的财产;
- 2、损失发生前,由被保险人收购的或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 3、新购置资产的业务性质应与保险合同承保的业务范围一致。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在收购后 180 天内就收购的详细信息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并就新增资产按日比例及保险合同列明的费率支付自新增保障开始日起的保险费。

控股权:是指持有公司 50%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股份在 50%以下但所占股份比例最多,并够获得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影响和控制的权力。